

国家推荐性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2年1月

国家推荐性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指南》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术语》等四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由东华大学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上海柒合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向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经审查投票等程序后，正式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4 月分三批分别获批正式立项。立项计划号是：

（1）《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术语》：计划号 20203918-T-469（2020 年 11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48 号文），以下简称《术语》；

（2）《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分类》：计划号 20203922-T-469（2020 年 11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48 号文），以下简称《分类》；

(3)《城市公共设施服务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实施评价规范》：计划号 20204979-T-469（2020 年 12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53 号文），以下简称《评价规范》；

(4)《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指南》：计划号：20211019-T-469（2021 年 4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国标委[2021]12 号文），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二)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三)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中，“城市家具”被提出并成为中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中央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总领精神，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家具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也成为当下城市更新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关键节点所在。

然而，城市家具在我国还是一个较新的学科。其涵盖的设施品类，单体的标准是碎片化地分散在各专业标准中，在我国标准体系中并无与之对应的系统性标准。在管理上各类设施由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归属，由于各自为政，按需设置，规划层面缺少协调统一，因此在设置上相互冲突矛盾，成为阻碍城市发展和影响环境品质的主要因素。制定城市家具国家标准，将解决全国各地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需求，指导各地的城市家具系统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城市家具”作为一个较新的专业领域，各界对其概念和涵盖有哪些设施的认知不一，也缺少相关的技术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标准，为更好的解决各地在城市家具设计建设以及管理中的问题，需要对城市家具制定体系化的标准。

本标准是城市家具系列标准中的一部，作为城市家具行业和专业的基础建设标准，主要用于对城市家具建设的方法和操作路径进行系统性介绍，根据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的特点，对城市家具设计、实施、试运行、交付验收、日常管养各阶段进行系统指导，覆盖城市家具建设全流程全周期的通用标准。

二、 工作过程

1. 标准起草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开始筹备标准草案的起

草组，搜集国内外相关资料，组织核心人员进行研讨，并形成标准草案；2019年9月向SAC/TC537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10月通过委员投票和评估，完成立项评估；11月上报至国家标准委，申请标准立项。2020年5月进行标准立项答辩，2021年4月《系统建设指南》获批立项。

2. 2021年5月28日，标准起草单位在SAC/TC537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下，召开了工作组启动会，同步成立了四项标准起草编制工作组，完成了标准框架的顶层设计和针对《建设指南》标准的编制方向以及编制内容进行研讨，并确定了后续的工作方法。

3. 2021年9月17日，标准起草单位在SAC/TC537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大力支持下，在前期对标准框架、草案和工作方法进行深化的基础上，组织了第二次标准起草组工作会议，成立标准起草的核心工作组，落实四项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目标和内外部工作分工、任务分配方案及详细工作计划等。后续过程中，四组标准工作小组同步推进工作，在更大的范围内收集行业和企业的最优实践和宝贵建议，并据此完善标准草案。在此过程中，标准起草单位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和专家研讨会，对《建设指南》标准文本中的主要内容，内容构架、核心要素等内容进行专题研讨，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

三、 编制原则、依据和思路

（一）编制原则

1. 一致性：

注重标准技术内容与现行标准的关联性与差异性，与已有标准内容的保持一致并互为补充。

2. 创新性：

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标准具有前瞻性，结合国际标准以及行业发展形势，关注新技术+设施、新型设施、新指标等。

3. 普适性：

注重国家标准适用性，全国范围使用，不同地区、不同业态、不同发展水平。

4. 规范性：

GB/T 1.1-2020（新 GB/T 1.1）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准结构和起草符合新 1.1 要求。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执行。

本标准关于指南标准的编写方法和规则，参考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本标准参考、引用的术语定义，以及英文翻译，参考了城市家具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标准(包括国标、行标、地标)、指南导则类文件，以及相关公开出版物等。

(三) 编制思路

1. 研读 GB/T 1.1 等标准编写指导和规范文件，学习和掌握《指南》类标准的编制方法，对城市家具系统建设从规划、设计、实施、验收交付到运行管理全流程操作方法和要点进行描述。

2. 对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的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相关建设标准进行梳理以及调研：

(1) 国内外有关建设指南类标准的调研，梳理有关建设项目从设计、实施到运行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原则、方法和操作路径。

(2) 调研近年来我国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相关工程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实施模式等。

(3) 通过收集梳理现有相关技术标准和政府管理机制中规定的对城市家具相关管理工作要求等内容，调研近年来城市家具管理单位的工作情况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梳理问题成因和难点。

(4) 调研分析数字化、信息化在城市家具建设和管理领域的先进案例和相关技术标准。

(5) 相关学术论文的检索、参考和对比研究。

(6) 主编单位及起草单位在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管理、评价规范等实践和应用领域，在各地建设实践经验总结的标准成果。

(7) 形成标准草案。

(8) 组织专家审查会，根据标准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进行建设指南标准正文编制，本标准主要编制要素为总体原则、技术创新与智慧化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系统规划与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管理的相关技术指导与建议条文编制，以及本标准编制说明等。

4. 形成标准草案。

5. 组织专家审查会，根据标准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多单位配合的系统工程，实施主体的多元化是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标准结合城市家具系统建设中的应用特点，补充完善规划与设计、实施、运行管理各阶段的操作方法和路径，覆盖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城市家具系统化长效管理机制，从而提高城市综合治理能力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标准内容由正文 10 章与 1 个附录组成。

1) 前 2 章分别是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

2) 第 3 章对本文件涉及的专业术语给出定义。

3) 第 4 章总则，城市家具建设的总体原则，对城市家具的建设提供方向性引导。

4) 第 5 章技术创新与智慧化应用，在当前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城市家具系统作为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的重要手段，更应注重技术创新与智慧化在城市家具建设阶段以及应用层面的作用。本章结合近年智慧城市、智慧化管理平台等相关标准，以及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调研实际案例，为标准使用者提供方向性指导建议。

5) 第 6 章系统建设，本章根据城市家具系统化建设的特点，提出城市家具建设的主要建设程序。并结合城市家具建设在实际操作中的建设管理模式，提出“建管结合”的新思路。针对新建、改扩建类项目特性，给出建设管理要点的有关指导和建议。

6) 第 7 章系统规划与设计，提出了系统设计与设计统筹的总体原则、设计方法和设计阶段需要考虑的因素，对城市家具的设置提供指导，以及提出“多专业协同”的有关建议。

7) 第 8 章参考项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结合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经验，提出了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的实

施流程与各阶段的实施要点、施工质量及关键进度节点的把控要素、项目质量与进度管理要点、以及试运行和验收交付阶段的把控要点。

8) 第9章提出城市运行和管理方面的总体原则，以及对管理规范、统筹机制、措施和周期等方面提出指导建议。

9) 参考文献主要列出了术语条目编写过程中参考的国内国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国内城市家具专业领域标准的完全自主制定的标准， 可以作为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的指南标准， 根据近年来城市建设中关于城市家具系统建设的特点和经验， 结合有关项目建设与施工的已有国家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针对城市家具系统建设从规划设计到验收交付以及运行管理全流程提出指导的同时， 并对各建设阶段的影响因素、建设要点给出说明以及相关指导建议。有助于推动国内城市家具建设系统化、标准规范化， 从整体上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规定城市家具的系统建设在城市建设中的操作方法和路径，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

冲突。对现行相关国家各专业建设标准进行梳理，重点介绍了城市家具专业自身特色的建设方法和模式，因此，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和审查过程中，主要分歧是城市家具系统专业特色对相关设计以及建设实施流程的要求和把控因素。结合城市家具系统建设中的应用特点，补充完善规划与设计、实施、运行管理各阶段的操作方法和路径，建立与各相关专业的统筹工作机制，覆盖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八、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经国标委立项审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1、编写《建设指南》的宣贯或培训资料，制定培训计划。

2、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单位、城市家具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3、城市家具体系内的建设标准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定义名称规范。

4、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国标加强对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管理各阶段的监管。

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